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記錄：林湘妃

出席人員：莊怡哲、詹正雄、陳進成、陳慧英、鄭智元、楊明長、陳志勇、張鑑祥、黃世宏、侯聖澍、陳炳宏、楊毓民、王紀、翁鴻山、鍾賢龍、吳逸謨、陳東煌、吳季珍、張嘉修、許梅娟、凌漢辰、劉瑞祥、郭炳林、黃耀輝、羅介聰、魏憲鴻、張珽庭

列席人員：洪睿澤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討論本系研究所教育目標。	通過教育目標，待諮詢委員會開會過後，將於下次系務會議定稿。	預定11月13日召開諮詢委員會。
第二案 討論本系研究所核心能力	通過核心能力。請考慮八大核心能力並非與每個課程多符合，在問卷填寫方面是否會導致負面的影響。	預定11月13日召開諮詢委員會。
第三案 擬聘任下列人士擔任97學年度諮詢委員會委員：王茂齡、劉清田、余政靖、陳信文、賴君義、李亮三、黃奇、時國誠、黃梧桐、吳鎮三、吳澄清、黃定加、馬哲儒。	通過諮詢委員的聘任。	依決議實施。
第四案 擬補助詹正雄老師五十萬元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五案 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修正通過。	依決議實施，將送院審查。
第六案 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組織規程。	修正通過。	依決議實施，將送院審查。。
第七案 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八案 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經費補助要點』。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九案 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新聘優秀教授辦法』。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十案 擬定[化工系教授實驗室儀器移轉至公用儀器室辦法]。	請儀器委員會重新研擬。建議制定儀器折舊率公式，捐贈者在扣除維修費用後，其殘值為捐贈者使用儀器的額度。	研議中。
第十一案 討論化工系公用儀器需求。	尚未討論。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這次系務會議討論(第八案)
第十二案 公用儀器收費標準。	無異議通過，並建議向校爭取校內使用收費之管理費抽成降到0%，最多10%。	校方已通過系上要求，校內管理費抽成0%，校外則20%。
第十三案 如何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研究所	尚未討論。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這次系務會議討論(第九案)

貳、 報告事項

1. 化工系經費到九月底情形：管理費 914 萬，系所經常門 20 萬。九月支出系所自付電費額 100 萬左右。目前每年管理費收入約 200 萬，系所業務費每年 227 萬(含大學部實驗材料費)。系所業務費到 9 月底只剩 20 萬，一般而言系所業務費是嚴重不足，皆以管理費補足。管理費依規定可撥至高 50% 為人事酬勞。目前本系因電費自付額達 100 萬。扣除人事酬勞等費用(<30%)後，餘款只剩約 50 萬可供補貼系所業務費。目前帳面上管理費每年的累積是因公用儀器室使用費的收入(約 190 萬/年)，扣除耗材及維修費後之結餘款。此結餘款理應為未來維修費及儀器汰舊換新基金之用。
2. 電費再創新高，請大家督促學生節約用電。去年七、八月兩月用電 61 萬度，今年 66 萬度，電費由 138 萬增加至 168 萬。預期明年化工系自付電費將再增加遠超過今年的 100 萬，造成系所經費重大負擔。請大家務必節約用電，不要浪費。也督促學生若要自習的話，請到四樓自習教室。
3. 傑出系友推選，共有曾陳霖、李明遠、蘇啟邑、董靜宇得到 2/3 以上委員推薦。目前李明遠及董靜宇已接受推薦，蘇啟邑及曾陳霖婉拒。
4. 請各位老師督促實驗室學生上環安衛網站，登錄實驗室所採購的化學藥品清單資料，

除法律的規範外還可以互通有無。

5. 為了避免國際學生在台非法打工或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非法工讀，而致生違法事件，請有收外籍生的教授注意此規定：凡兼任計畫且有月領薪資(如國科會計畫等)之國際學生，務必申請工作證。其相關辦法已請蔡月娥小姐 email 給大家了。
6. 11月13日(星期四)中午11點30分將召開諮詢委員會，請各位老師出席參與，中午將準備便當，大家一起用餐。
7. 教師中英文簡介請大家最遲在10月31日前繳交。
8. 請各位老師盡快清點名下財產並報廢無法修護使用財產及年代久遠已不知去向財產，以避免審計部財產抽查時無法正確盤點時之問題。希望年底前能完成。
9. 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於10月20-23日報名截止，共計甲組171人、乙組31人報名，較去年增加20人報名，招生委員會開票結果已公佈，請各委員撥冗配合審查及面試工作，本系訂於97年11月22日舉行面試。
10. 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以及交通大學各系指考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甲、物理、化學)之最低錄取分數暨其學術成就分佈排名。
11. 若有欲報廢的儀器，請事先通知翁鴻山、陳慧英、陳進成老師前往察看，判斷是否為歷史文物。
12. 外籍研究生申請工作證是依工作項目申請，而不是工作許可證。
13. 工學院已核定97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及產學成果獎勵名單，共131人(本系25人)，總金額達2500萬元。不過，本年度校方核定的預算為840萬元，約只有三分之一，屆時將依此比例核發。
14. 11月4日(星期二)有工學院整潔比賽，請老師督促的研究生清掃環境。
15. 學生手冊已經更新完畢並上網公布，請導師跟導生告知。
16. 春季班外籍生申請共5位，全數錄取，其中兩位申請者成績優秀，將給每月六千元的獎學金補助。
17. 友達光電將舉辦校園巡禮活動，講述LCD產業，將於12月26日舉辦演講。
18. 圖儀費目前還剩20萬，有需求的老師可提出預借。另外5年500億國外學術交流還有餘款，歡迎各位老師提出申請。
19. 研究發展委員會將制定博士後研究員申請辦法(制定中)，在推薦聘任優秀教授方面已經著手進行，也有一些人選，將在下次系務會議提出。
20. 學術榮譽推薦小組全數通過系上幾位老師所提特聘教授申請案，並通過推薦翁鴻山教授申請講座教授。
21. 系友會將在11月9日于系館舉行，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為統計用餐人數，請迅速擲回回條。另外欲訂桌招待實驗室學生的老師可跟蔡三元老師連繫。

- 22.11月9日下午2點，女聯會將舉辦學姐回系座談活動，不限女性參加，也歡迎大學部學生參加，希望大家廣為宣傳，
- 23.系上高中宣傳目前分為兩部分(到高中宣傳及DVD製作)，到高中宣傳部分是請陳東煌老師來當聯絡窗口，DVD製作已開拍，目前進度在學生活動部分，接下來將拍攝系館情況，包括上課情況、做實驗及一些硬體設施。另外需要老師配合的是研究室的拍攝，請各位老師指定一名負責人，準備3-5分鐘的內容來呈現實驗室的研究。若老師不願意被拍攝，也請回函告知。
- 24.系史館預計在民國100年完成，目前為因應47級系友回系，已整理出部份文物呈現。此外今年成大博物館有一個成大與普度大學合作的文物展出。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本系本(97)年績優職工選拔，最高票者將推薦參加校、院選拔。

說明：選票已備妥。

決議：績優職工選拔結果陳玲惠小姐及黃淑娟小姐居一、二名，由於陳玲惠小姐婉拒推薦，故將推薦黃淑娟小姐參加校、院選拔。

第二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系史館正在積極整理中，有關其定位及相關工作擬授權系友事務委員會處理。

說明：系史室籌建將由系友文教基金會出資，管理權屬化工系所有，其財產歸屬等問題請討論之。

決議：系史館財產所有權歸化工系所有(原屬化工系文物仍屬化工系財產，基金會所購買物品將以捐贈方式給化工系)。

管理權方面在系史館正式完備之前由系上授權系友事務委員會跟基金會去協調，等系史館完備後再將管理權移轉給化工系。

第三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外籍生申請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事宜，擬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學士班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外籍生招生名額將視學校補助辦法，依情況彈性調整名額

說明：本系三個負責入學審查的委員會是在10月份產生，名單須等業務執行時才會公佈，但今年開始招收春季班外籍生(10月份審查資格)，礙於名單不提前曝光原則。

決議：外籍生及大陸生將依所申請的學籍歸到所屬的委員會處理，其審核程序比照本地生，開會行使決定權時須達委員會應出席人數的四分之三，才可行使。

第四案

黃世宏老師提案

提案：討論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說明：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請參考附件二

說明：(A) 參考台大化工系的新規定。資格考的核心科目可以用修本系研究所的相對應課程的成績來抵免。其中，修課成績必須是該年修同科目所有同學在該科成績的前 60% (含)。

(B) 資格考的科目可以用研究論文來抵免。每一科的資格考等同本系的『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中的兩分。用來抵免的論文，不可列入畢業論文的點數計算。

(C) 維持原來的規定，或者與前兩項方法並行。

決議：將請黃淑娟小姐提供近五年本系學生通過資格考的核心科目成績比例，再做討論。

第六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討論服務學習(三)課程內容。

說明：服務學習(三)課程內容如下，課程大綱如附件三。

課程大綱	校外服務	校內服務	系內服務
內容	志工服務 社區服務	校級單位服務	班級幹部：班代及其他 2 位(由班代提出) 學會活動：新生訓練、工廠參觀、化工營、等 系友會活動：系友會、等 系館服務：招待外賓、等

決議：通過開設服務學習(三)，有關開課細節及如何認可待實施後再檢討。

第七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系則』。請參考附件四

說明：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發現有部分學生因選修語文課程，成績太高，造成在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時，有不公平的情形發生。因此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系則』中『碩士班審查系則』之第三條，其他科目部份不考慮非專業科目如語文、人文、社會、管理等相關課程。

決議：須修改審查系則，請林湘妃助教提供外校生抵免核心課程後申請獎助學金情況，課程委員會再討論。

第八案

儀器委員會提案

提案：討論化工系公用儀器需求。

說明：為充分了解系上教授對重要研究儀器設備需求狀況，儀器委員會調查了化工系公用儀器需求。請參考附件。請參考附件五

1. 是否有其他儀器之推薦
2. 推薦儀器之需求排序

決議：下次會議再討論。

第九案

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如何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研究所

說明：(1) 招收「預研究生」以縮短學生取得碩士學位的時程。

(2) 增加研究所碩士班的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提供附件：

- (1) 成大電機系所、微電子所及電通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附件六)
- (2) 清大資訊工程學系五年(五年半)修畢大學暨碩士學位之「榮譽學生」獎勵辦法(附件七)

決議：下次會議再討論。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電腦教室之設立以提供本系教職員工生使用電腦及教學環境為宗旨。為有效運用及妥善使用本電腦教室，特立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系電腦教室開放對象為本系之教職員工生，不對外開放；開放時間於開學前公佈之（不含寒、暑假）。
- 第三條 開放時間內若為上課教學時段，非上課人員必須離開電腦教室；在非上課時段，做作業之同學具有優先使用權。
- 第四條 所有進入電腦教室之攜帶式儲存媒體（如磁片、隨身碟等）必須確定無病毒後再行使用。
- 第五條 電腦教室之電腦乃公用電腦，任何個人之檔案文件請於離去前拷貝至攜帶式儲存媒體後帶走，儲存於電腦中之文件檔案將被無條件刪除。
- 第六條 電腦教室之網路印表機僅在上課教學時段開放使用；與電腦直接連線之印表機則可供使用者列印報告與作業，須自備 A4 紙張並愛惜使用。
- 第七條 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之情事者，一律以校規處分。非本系之教職員工生，則轉送其所屬單位或報警處理。
- 第八條 使用者若於電腦教室內之軟體使用或硬體操作上有任何疑問時，請洽詢助教，切勿隨意操作以免造成故障。
- 第九條 使用者若發現本系電腦教室內部之軟硬體有任何異常狀況（如故障、壞軌、中毒等），

- 請即刻停止使用並通知助教或管理人員，不得自行任意處理。
- 第十條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 吸煙、飲食、喧鬧及其他影響公共秩序之行為。
 - (二) 觀賞影片、玩電腦遊戲、連線遊戲網站及色情網站之行為。
 - (三) 任意更改本系電腦教室內軟硬體之設定值。
 - (四) 任意更動本系電腦教室內設備之位置。
- 第十一條 違規處置：
- (一)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將當場驅離本系電腦教室。
 - (二)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除當場驅離本系電腦教室外，併罰勞動服務。
 - (三) 以上行為之累犯者或違反第十條第二款之行為者，除以上處罰外，情況嚴重者會將名單送系上處置。
 - (四)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致使本系電腦教室內之軟硬體發生更嚴重之損壞時，使用者必須擔負損壞賠償責任。
 - (五) 違反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致使本系電腦教室內軟硬體發生損壞時，使用者必須擔負所有損壞賠償責任。
 - (六) 違反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停止其本系電腦教室使用權一個月；若因而導致設備損壞時，須擔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使用者利用本系電腦教室之電腦使用網路時，須遵守教育部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違反以上規範除依校規處分外，其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概與本系電腦教室無關。
- 第十三條 使用者自行於本系電腦教室之電腦上安裝之軟體、影像、聲音、文件、檔案等，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非法之情事者，由使用者自行承擔其法律責任，概與本系電腦教室無關。
- 第十四條 本管理施行條例若有未盡事宜，以電腦教室公佈為主。
- 第十五條 本管理施行條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87.04.16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8.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一星期舉行。
- 三、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需通過所有之資格考考試，且所參加之資格考之總次數不得超過六次（含）。
- 四、考試科目分為核心科目與專長科目。核心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為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

為三部分，各占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五、九十四學年(含)起入學之甲組生與乙組生，均需通過兩門科目，且至少其中之一為核心科目。九十三學年(含)以前入學之甲組生與乙組生，均需通過三門科目；甲組生三門均為核心科目，但乙組生可選擇其中一門為專長科目。

六、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由系主任聘請出題教授，各科目之考題由該領域之三位教授共同命題。

七、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告。

八、報考專長科目須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缺考，則停止報考下一次該科資格考。

九、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核心科目為限)，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十、重考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通過資格考之及格科目予以承認。(此條文不適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成功大學服務學習(三)課程大綱及實施計劃

開課系所	化工系
開課學年	第二學年
開課學期	上、下學期
課程名稱(中文)	服務學習(三)
課程名稱(英文)	SERVICE STUDY (3)
課程碼	
學分數	0
開課教師	陳進成
電話	62655
上課時間	不限定每週上課時間
課程簡介	課程內容包含校外、校內及系內服務： 校外服務 1、志工服務 2、社區服務 校內服務 1. 校級單位服務 系內服務 1. 系館服務 2. 班級幹部 3. 學會活動 4. 系友會活動

教學目標	藉由服務的機會，培養學生對人文、社會的關懷，增進學生與社會、人群的互動。
評量方式	1. 應取得服務證明，由導師認可，學生每人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 2. 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不及格需重修。
助教資訊	
備註	

學系：化工系

學院：工學院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89.05.1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3.14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2.04.10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5.23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2.05.29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9.0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2.09.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5.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3.05.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95.03.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95.06.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博士班審查細則：

一、博二(含)以上獎助學金之評比，資格考成績及研究成績各占 50%。若總分相同者，依資格考成績、研究成績比較之。

二、資格考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每通過一科加 X 分， $X=10 \times (S/150) \times [1-0.1 \times (n-1)]$ (註：該科成績 S 分，第 n 次通過)。

三、研究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每發表 1 篇得分為 Y 分的論文加 2.5Y 分，最高為 100 分。Y 值依「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決定之。

碩士班審查細則：

- 一、前一年度已獲獎、助學金之同學，則其服務績效將為再給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服務績效評鑑表如附件一)
- 二、研究成績之認定原則

- (1) 已接受之論文，其所屬期刊之 SCI impact factor，以投稿日為基準，前五年內最高曾經大於或等於 3，每篇以 4 分計。短文每篇則以 2.5 分計。
- (2) 已投稿但尚未接受之論文，每篇以 3 分計，不受篇數限制，但需提出有系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收到信函。
- (3) 若有指導教授以外之共同作者，該論文所加之分數 = $5 \times \frac{n_s}{\sum_{i=1}^m n_i}$

n_1 ：除指導教授外，第一個作者之排名。

n_m ：除指導教授外，該生之排名(從後面算起)。

m ：除指導教授外之作者人數。

註一：此處所謂指導教授，除本系正式登載之指導教授外，尚包括其他具助理教授或博士學位資格(含)以上者。

註二：已計算過論文，不再重複計算。

三、碩二學生，以學業及研究成績為準，各佔百分之五十。學業成績係指前一學年之平均學科分數：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反應工程學、高等化工熱力學(乙組學生以單元操作(一)、化學反應工程、化工熱力學)三科成績佔百分之七十五，其他科目(非專業科目如語文、人文、社會、管理等相關課程除外)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四、若僅以學業成績排序，未能獲得獎助學金的碩二學生，於採計研究成績後，至多僅能獲得助學金。

附件五

儀器推薦

儀器名稱	成功大學是否擁有此儀器	本系是否擁有此儀器	儀器規格	儀器價位	外系使用狀況	應用領域	推薦人
Raman Spectrometer	Y	N	Lambda Solutions, USA LS1-DP2-632	約 200 萬	材料系 微奈米 地科系	有機 無機	鄧熙聖 劉瑞祥 郭炳林
Static Laser Light Scattering	N	N	Open	約 180 萬	Good	奈米粒徑分析儀及聚合物分子量的量測。應用範圍：奈米粒子、Polymer、蛋白質分子、細菌等等。粒徑測定範圍：1 nm ~ 3000 nm。	陳炳宏
Multi-angle Static/Dynamic Light Scattering	N	N/Y		約 500 萬	Good	determination of molecular weight and particle size of nano to micronmeter range, ability to reveal the equilibrium/kinetic properties of a polymer solution, characterization of suspensions or composite materials by identifications of	魏憲鴻

						the shape of suspended objects, structures, and interactions	
GC-MS	Y	N		450 萬左右	良好	Analysis and identification of synthetic pure chemical species	許梅娟

附件六

電機系所、微電子所及電通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系所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所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本校電機系所、微電子所、及電通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優秀**電機資訊學院**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所之碩士班，特訂定本系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在學已達六學期以上(含)，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系或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含)成績優異者，且已修取本系所之各研究組訂定之專業課程或相關者，得向本系所各研究組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系所各研究組依研究需求應公佈各研究組之專業課程成績加權計算公式，並訂定各研究組專業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預研究生公開甄選日期以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後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滿足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所有優秀**電機資訊學院**大學生，得同時登記各組之預研究生。本系所將依各組專業課程加權成績高低，依各組加權成績排名之次序，進行聯合選組及選指導教授之作業，直到各組與教授之最高額度額滿為止。
- 第五條 本系所之各研究組收取預研究生之最高額度為該組該年度碩士班直升甄試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含)為原則。各組每一位教授，每年以指導至多兩位預研究生為原則。聯合公開甄選前，各組應先公佈各個教授預計指導之預研究生數，其指導之預研究生將納入各組原碩士生數之額度。
- 第六條 **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學生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系或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含)者，可逕自尋找指導教授，經該教授同意，可直接錄取為預研究生，**於本系所各組及各組老師之招生名額限制內**，不受第五條中每年指導至多兩位預研究生之限制。惟該生亦需經報考預研究生之程序，取得正式預研究生之資格。
- 第七條 各組甄選之預研究生應依指導教授之指導，立即進行相關研究工作，並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
- 第八條 本系所之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取得學士學位年度之最近一次之本系所碩士班直升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本系所之預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推薦下，將直接錄取本校甄試碩士班研究生。未取得指導教授推薦者，可經由碩士班直升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第十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以一年畢業為原則。唯碩士學位之取得，亦應依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學分(含抵免學分數)，並完成論文撰寫者。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系所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年(五年半)修畢大學暨碩士學位之 「榮譽學生」獎勵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試行辦法)

一、宗旨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直升就讀本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在不抵觸現有相關法規下，特訂定五年(五年半)修畢大學暨碩士兩學位之「榮譽學生」辦法，獎勵之。

二、現有辦法

1. **大學部修業辦法**: 修滿 136 學分取得學士學位。(參見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暨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2. **碩士班修業辦法**: 修滿 24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參見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第三篇第三章第五十五條)
3. **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碩士班畢業所需 24 學分中之 16 學分得由大學部超修之學分抵免。(參見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 **學士班提前畢業辦法**: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A.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B. 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C. 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參見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二篇第六章第四十七條)
5. **碩士班甄試生提前入學程序**: 大學部學生第四學年上學期修課期間，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可依學士班提前畢業辦法，於上學期學期結束時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下學期提前進入研究所就讀。(申請程序請洽本校教務處)

三、 五年(五年半)取得雙學位要點

依據第二節前兩項修業辦法，大學生在入學五年(五年半)內修畢 160 學分（含 24 碩士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得縮短一學年修業期，取得本系學士與碩士學位。本系大學部 136 畢業學分要求合理，在大學四個學年獲得 150 學分數者比比皆是。如果超修的學分滿足碩士班修業要求(科號為 4 字頭或 4 字頭以上)，依據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很容易在第五學年獲得碩士生畢業所需的 24 學分，並有充裕的時間完成碩士論文。

修課注意事項

為了在第五學年有充裕的時間完成碩士論文，在修課規劃上，應注意下列兩點。

1. 前三學年修滿 120~130 學分，且儘可能修畢所有必修、必選課：
平均每學期修習 20~24 學分，務求每一門課都融會貫通，不要貪多，以免影響課業成績。
2. 大四上學期選修研究所入門課程：
了解自己的性向，確定自己的研究領域，在大四上學期選修該研究領域的入門課程。注意！**這一點非常重要，多數學生在大四上學期雖然通過碩士班甄試且選定了指導教授，但是都沒有開始進行研究工作，主要原因都是未能在大四上學期，修習研究課題應具備的入門課程。**

以下是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的一個建議表。在附件一我們提供了大學部專業必修開課年級表，只要根據這個課表，再依照自己的興趣安排一些選修課程，很容易達成下表建議之學士學分數。在附件一中我們也提供了兩個實際參考範例。碩士學分的規劃，請和你的指導教授商討。別忘了第四學年必須選修研究所課程 4~5 門，還有研一時必須修兩學期論文。

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士學分	每學期 21~24 學分						6~9	3~6	--	--
碩士學分	--	--	--	--	--	--	3~6	6~9	3~6	0~3

碩士論文

依照上述建議修課原則的規範，妳（你）在第四學年可以在指導教授安排下，選修研究方法(一、二)這門課，開始進行研究。與一般研究生相同，妳（你）有兩年的充裕時間完成碩士論文。

四、 獎勵辦法

1. 本系學生，前三學年修習學分數達 115 學分且平均分數達 80 分者，經本系一位專任教授推薦並同意指導後，得申請為本系之「預研究生」。
2. 每位教授每年推薦的「預研究生」數，以一位為原則，全力輔導以達成五年(五年半)兩學位目標。
3. 「預研究生」申請期間為第三學年下學期結束至第四學年上學期開學後 3 週內，申請表請參見附件二。
4. 「預研究生」必須在第四學年上學期通過本系碩士班甄試，取得碩士入學資格。

5. 「預研究生」報考本系碩士班甄試時，本系將提供「預研究生證書」，證明其身份以及前三學年在課業上的優異表現。
6. 「預研究生」前三學年之總成績在班上前 10 名者(每班)，大四期間可獲得下列獎勵:
 - i. 第四學年，可享有 12 個月每月新台幣 6,000 元的獎助學金。
 - ii. 享有 2 年免費使用游泳池優待。
 - iii. 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生後，本系提供 3 門課之學分費。
7. 完成本系五年(五年半)兩學位目標之同學(不限「預研究生」)，將獲頒「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榮譽學生證書」，列名本系英雄榜。

五、重要時程

年度		完成事項
第三學年		1. 修滿 120 學士學分。 2. 充份了解自己的性向。
第四學年	上學期	1. 開學後三週內填寫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系上申請，取得「預研究生」身份。 2. 修習碩士學分。 3. 選修指導教授建議之入門研究課程，開始進行研究工作。 4. 參與本系碩士班甄試，以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
	下學期	1. 完成大學部畢業學分。 2. 取得學士學位。*
第五年	上學期	1. 正式成為研究生。* 2. 研究所學分抵免申請。
	下學期	1. 修畢碩士班畢業學分。 2. 完成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註: 若滿足本校提前畢業之規定，可選擇提早半年(或一年)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第四年下學期(上學期)提前進入研究所就讀，詳細規定參看第二節。

附件一、學士學分規劃之參考範例

(1) 資工系專業必修開課年級表

上學期

開課年級	必修別	科 號	科目名稱
大一	必修	CS1355	計算機程式設計
	必修	CS2334	線性代數
大二	必修	CS2102	數位邏輯設計
	必修	CS2422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必修	CS3334	工程數學
	必修	CS1103	電機資訊工程實習
大三	必修	CS3332	機率與統計
	必修	CS3423	作業系統
	必修	CS4100	計算機結構
	三選二	CS3120	積體電路設計簡介
	二選一	CS3331	數值方法
大四	必修	CS3902	系統整合實作二
	三選二	CS3212	計算機網路概論
	三選二	CS4710	資料庫系統概論

下學期

開課年級	必修別	科 號	科目名稱
大一	必修	CS1356	資訊工程導論
大二	必修	CS2351	資料結構
	必修	CS2104	硬體實驗
	必修	CS2403	程式語言
	必修	CS2336	離散數學
	三選二	CS2100	電子電路學
	三選二	CS3106	微計算機系統
大三	必修	CS4311	計算方法設計
	必修	CS3404	編譯器設計
	必修	CS3901	系統整合實作一
大四	三選二	CS4461	軟體工程
	二選一	CS3371	正規語言
	三選二	CS3212	計算機網路概論
	三選二	CS4710	資料庫系統概論

(2) 範例一：假設這位同學對硬體設計領域有興趣

一上	學分	一下	學分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資訊工程導論	3
線性代數	3	資料結構	3
英文一	4	英文二	4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普物實驗二	1
普通物理 B 一	3	普通物理 B 二	3
文化經典	2	文化經典	2
歷史思維領域	2	民主法治領域	2
	21		21
二上		二下	
數位邏輯設計	3	硬體實驗	2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離散數學	3
工程數學	3	電子電路學(A) 或	3
電機資訊工程實習	2	微算機系統(A)	3
通訊概論	3	●程式語言	3
Web 程式設計,技術與應用	3	晶片應用系統簡介	3
高等程式設計實作	2		
	19		17
三上		三下	
機率與統計	3	編譯器設計	3
作業系統	3	系統整合實作(一)	1
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方法設計	3
積體電路設計簡介(A)	3	●影像處理簡介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B)	3	類比電路設計入門	3
●數值方法(C)	3	硬體描述語言與合成	3
		數位矽智財設計	3
	18		19
四上		四下	
系統整合實作(二)	2	●軟體工程(B)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B)	3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導論	3		
	8		3

註: 不含通識教育 14 學分, 請自由安排。含通識課程共計 141 學分。

註: 第四學年必須選修研究所課程 4-5 門。

註: 研一必須修兩學期論文。

(3) 範例二：假設這位同學對資訊應用領域有興趣

一上	學分	一下	學分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資訊工程導論	3
線性代數	3	資料結構	3
英文一	4	英文二	4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普物實驗二	1
普通物理 B 一	3	普通物理 B 二	3
文化經典	2	文化經典	2
歷史思維領域	2	民主法治領域	2
	21		21
二上		二下	
數位邏輯設計	3	硬體實驗	2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離散數學	3
工程數學	3	電子電路學(A) 或	3
電機資訊工程實習	2	微算機系統(A)	3
C 語言	2	●程式語言	3
Web 程式設計,技術與應用	3	資料庫設計	3
高等程式設計實作	2	Java 語言	2
	18		19
三上		三下	
機率與統計	3	編譯器設計	3
作業系統	3	系統整合實作(一)	1
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方法設計	3
積體電路設計簡介(A)	3	●影像處理簡介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B)	3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
●數值方法(C)	3	●軟體工程(B)	3
●人工智慧導論	3	●資訊安全	3
	21		19
四上		四下	
系統整合實作(二)	2	●計算機圖學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B)	3		
	5		3

註：不含通識教育 14 學分，請自由安排。含通識課程共計 141 學分。

註：大四必須選修研究所課程 4-5 門。

註：研一必須修兩學期論文。

附件二、「預研究生」申請表與指導教授推薦表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申請表

本人 _____ (學號： _____) 擬申請成為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榮譽學生」獎勵辦法之「預研究生」，檢陳歷年成績單乙份，敬請 同意。此陳

資訊工程學系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人手機： _____

申請人 email： _____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預研究生」
指導教授推薦表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擬申請成為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榮譽學生」獎勵辦法之「預研究生」。本人完全同意該
生：

- (1) 俱備優良之研究潛力
- (2) 未來兩年可修畢所有學士與碩士畢業學分
- (3) 未來兩年有充份的時間完成碩士論文

因此，本人極力推薦並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全力輔導，以達成五
年兩學位目標。此陳

資訊工程學系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